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8284)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 39 號 11 樓
電 話：(02)2563-9999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7
四、	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綜合損益表	10
六、	權益變動表	11
七、	現金流量表	12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3 ~ 42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 ~ 34
	(七) 關係人交易	34 ~ 35
	(八) 質押之資產	3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	其他	36 ~ 4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1 ~ 4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2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勞務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一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98,236 仟元及新台幣 993 仟元。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執行。針對群組評估之應收帳款，係參照歷史損失率、考量現

實經濟情況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等建立預期損失率，據以評估無法收回之金額，由於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比例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且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損失率所依據之客戶特性及歷史之收款經驗評估等客觀證據，以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係與前期一致。
2. 針對群組評估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率及管理階層之前瞻性調整資訊來評估其提列備抵比率之適當性。
3. 驗證應收帳款帳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餘額進行發函詢證及期後收款測試。
5. 瞭解懸帳已久之未收回應收帳款，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適足性。同時與管理階層討論逾期帳款的可回收性，並取得額外的佐證資料，評估期末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適足性。

重大銷貨對象收入之確實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設備安裝、資訊軟體服務、各類電子通訊器材之買賣業務及簡訊發送服務。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在簡訊發送方面，主要集中在企業簡訊，如銀行轉帳動態密碼簡訊、信用卡刷卡通知、網購超商到貨通知、電商訂單成立通知等，受疫情、電商及網購需求增加帶動簡訊發送服務持續成長，民國 112 年度簡訊發送服務收入為新台幣 2,039,092 仟元，佔整體營業收入約 77.06%，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十大簡訊銷貨客戶收入之確實發生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與評估前十大簡訊銷貨客戶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前十大簡訊銷貨客戶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
2. 針對前十大簡訊銷貨客戶之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並核對交易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前十大簡訊銷貨客戶之銷貨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內容及相關憑證，據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周筱姿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74,090	60	\$ 916,733	4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7,943	1	23,67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3,368	-	187,718	1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六)	56,617	3	82,561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072	-	8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97,243	15	269,816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273	-	-	-
130X	存貨	六(五)	5,489	-	10,270	1
1410	預付款項		10,284	1	9,15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六)	6,361	-	7,10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72,740</u>	<u>80</u>	<u>1,507,880</u>	<u>80</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700	-	7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39,061	12	233,154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3,842	1	1,68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94,052	5	93,169	5
1780	無形資產		9,985	1	9,57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5,903	-	5,738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四)	31	-	1,143	-
1920	存出保證金		15,809	1	19,364	1
1960	預付投資款	十一	3,000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71	-	21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82,554</u>	<u>20</u>	<u>364,737</u>	<u>20</u>
1XXX	資產總計		<u>\$ 1,955,294</u>	<u>100</u>	<u>\$ 1,872,617</u>	<u>100</u>

(續次頁)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69,403	4	\$	60,842	3
2150	應付票據			26	-		228	-
2170	應付帳款			465,810	24		399,598	2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118,269	6		122,896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064	1		38,051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16,316	1		15,54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942	-		1,20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51	-		2,5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06,381</u>	<u>36</u>		<u>640,878</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8	-		23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028	-		49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20	-		1,4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486</u>	<u>-</u>		<u>2,15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715,867</u>	<u>36</u>		<u>643,033</u>	<u>3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463,420	24		463,420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51,664	13		251,664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47,378	8		118,713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76,965	19		395,787	21
3XXX	權益總計			<u>1,239,427</u>	<u>64</u>		<u>1,229,584</u>	<u>66</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955,294</u>	<u>100</u>	\$	<u>1,872,617</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2,646,060	100	\$ 2,477,6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六)				
	(二十)(二十一)	(2,075,170)	(78)	(1,886,837)	(7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70,890	22	590,832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6,103)	(3)	(74,709)	(3)
6200 管理費用		(85,985)	(3)	(78,04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6,273)	(6)	(159,026)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37)	-	(15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8,698)	(12)	(311,940)	(12)
6900 營業利益		232,192	10	278,892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七)	14,257	1	3,67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十八)	2,078	-	2,3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7,512)	-	63,281	3
7050 財務成本		(243)	-	(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80	1	69,305	3
7900 稅前淨利		240,772	11	348,197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45,561)	(2)	(61,548)	(2)
8200 本期淨利		\$ 195,211	9	\$ 286,649	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5,211	9	\$ 286,649	1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4.21		\$ 6.19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4.20		\$ 6.1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合 計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 發 行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u>民國 111 年度</u>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63,420	\$ 250,972	\$ 692	\$ 99,622	\$ 267,255	\$1,081,961
111 年 度 淨 利	-	-	-	-	286,649	286,649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286,649	286,649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六(十五)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19,091	(19,091)	-
現 金 股 利	-	-	-	-	(139,026)	(139,026)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63,420	\$ 250,972	\$ 692	\$ 118,713	\$ 395,787	\$1,229,584
<u>民國 112 年度</u>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63,420	\$ 250,972	\$ 692	\$ 118,713	\$ 395,787	\$1,229,584
112 年 度 淨 利	-	-	-	-	195,211	195,211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95,211	195,211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六(十五)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28,665	(28,665)	-
現 金 股 利	-	-	-	-	(185,368)	(185,368)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63,420	\$ 250,972	\$ 692	\$ 147,378	\$ 376,965	\$1,239,42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0,772	\$ 348,1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九) (二十) 27,123	21,826
各項攤提	六(二十) 4,963	3,2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九) 4,447	(35,34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37	158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4,257)	(3,678)
利息費用	六(七) 243	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25,944	4,017
應收票據	(216)	653
應收帳款	(27,764)	11,737
其他應收款	(30)	-
存貨	4,781	1,137
預付款項	(1,133)	10,067
其他流動資產	744	5,9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561	9,609
應付票據	(202)	(3,022)
應付帳款	66,212	100,098
其他應付款	(4,067)	13,512
負債準備-流動	773	33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33	10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4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8,264	481,272
收取之利息	14,014	3,680
支付之利息	(243)	(42)
支付之所得稅	(56,911)	(55,3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5,124	429,5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0	11,6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84,350	64,545
預付投資款增加	(3,00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40	(2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四) (26,753)	(33,92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1,619)	(61,426)
取得無形資產	(5,375)	(93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965	5,11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410)	(7,1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2,478	(22,3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本金數	六(二十五) (4,877)	(2,766)
發放現金股利	(185,368)	(139,0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0,245)	(141,7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7,357	265,4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916,733	651,2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174,090	\$ 916,73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2 年 度 及 上 11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80 年 5 月設立，並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設備安裝、資訊軟體服務、各類電子通訊資訊器材之買賣及簡訊發送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

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建 築	5 年 ~ 25 年
電 腦 設 備	3 年 ~ 5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其 他 設 備	3 年 ~ 5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25年。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10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括保固及虧損性合約)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惟屬未付息之短期保固負債準備，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

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銷售資訊軟體、電子通訊設備、簡訊發送服務、系統整合服務及提供資訊使用之相關服務收入等。其中銷售資訊軟體、系統整合服務收入，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投入工時占預估總工時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提供資訊使用之相關服務收入，係依合約中議定服務提供之方式及約定之金額認列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預期可回收部分於發生時認

列為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按與該資產相關之商品或勞務移轉一致之有系統基礎攤銷。後續期間若預期收取之對價減除尚未認列為費用之成本低於認列於資產之帳面金額，則就資產帳面金額超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中，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辨認影響應收帳款未來可回收之因素，如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等，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面價值為 \$297,243。

2. 收入認列

勞務收入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勞務工程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工程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投入工時占預估總工時之比例計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8	\$ -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74,072	916,733
合計	<u>\$ 1,174,090</u>	<u>\$ 916,73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5,129	\$ 25,129
評價調整		(7,186)	(1,459)
合計		\$ 17,943	\$ 23,670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4,447)	\$ 35,349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 3,368	\$ 187,718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存		\$ 700	\$ 70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 3,914	\$ 3,106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068及\$188,418。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072	\$ 856
應收帳款	\$ 298,236	\$ 270,472
減：備抵損失	(993)	(656)
	\$ 297,243	\$ 269,816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67,890	\$ 1,072	\$ 247,023	\$ 856
30天內	25,865	-	18,591	-
31-90天	3,819	-	4,744	-
91-120天	1	-	-	-
121天以上	661	-	114	-
	<u>\$ 298,236</u>	<u>\$ 1,072</u>	<u>\$ 270,472</u>	<u>\$ 85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
3. 本公司並未有將應收票據或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072 及 \$856；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97,243 及 \$269,816。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5,678	(\$ 189)	\$ 5,489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0,459	(\$ 189)	\$ 10,270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6,132	\$ 116,553
虧損性合約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677	(508)
履行合約成本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33	(82)
	<u>\$ 106,842</u>	<u>\$ 115,963</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電腦通訊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12年1月1日					
成本	\$ 178,454	\$ 27,364	\$ 66,624	\$ 7,223	\$ 279,665
累計折舊	-	(11,339)	(31,944)	(3,228)	(46,511)
	<u>\$ 178,454</u>	<u>\$ 16,025</u>	<u>\$ 34,680</u>	<u>\$ 3,995</u>	<u>\$ 233,154</u>
112年					
1月1日	\$ 178,454	\$ 16,025	\$ 34,680	\$ 3,995	\$ 233,154
增添	-	2,602	24,238	465	27,305
折舊費用	-	(1,817)	(17,727)	(1,854)	(21,398)
12月31日	<u>\$ 178,454</u>	<u>\$ 16,810</u>	<u>\$ 41,191</u>	<u>\$ 2,606</u>	<u>\$ 239,061</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178,454	\$ 29,966	\$ 84,625	\$ 6,381	\$ 299,426
累計折舊	-	(13,156)	(43,434)	(3,775)	(60,365)
	<u>\$ 178,454</u>	<u>\$ 16,810</u>	<u>\$ 41,191</u>	<u>\$ 2,606</u>	<u>\$ 239,061</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電腦通訊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65,018	\$ 25,848	\$ 59,582	\$ 7,028	\$ 257,476
累計折舊	-	(9,899)	(26,338)	(2,611)	(38,848)
	<u>\$ 165,018</u>	<u>\$ 15,949</u>	<u>\$ 33,244</u>	<u>\$ 4,417</u>	<u>\$ 218,628</u>
111年					
1月1日	\$ 165,018	\$ 15,949	\$ 33,244	\$ 4,417	\$ 218,628
增添	13,436	1,516	16,838	1,440	33,230
折舊費用	-	(1,440)	(15,402)	(1,862)	(18,704)
12月31日	<u>\$ 178,454</u>	<u>\$ 16,025</u>	<u>\$ 34,680</u>	<u>\$ 3,995</u>	<u>\$ 233,154</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78,454	\$ 27,364	\$ 66,624	\$ 7,223	\$ 279,665
累計折舊	-	(11,339)	(31,944)	(3,228)	(46,511)
	<u>\$ 178,454</u>	<u>\$ 16,025</u>	<u>\$ 34,680</u>	<u>\$ 3,995</u>	<u>\$ 233,154</u>

1.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改良物，分別按 25 年及 5 年提列折舊。

2.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含土地),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3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含土地)	\$ 13,842	\$ 1,685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含土地)	\$ 4,989	\$ 2,736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7,146 及 \$986。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32	\$ 4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186	5,09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696	1,504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9,991 及 \$9,409。

(八)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3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1,445 及 \$1,445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113年	\$ 1,080	112年	\$ 1,440
		113年	1,080
			<u>\$ 2,520</u>

(九)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12年1月1日			
成本	\$ 80,041	\$ 16,910	\$ 96,951
累計折舊	-	(3,782)	(3,782)
	<u>\$ 80,041</u>	<u>\$ 13,128</u>	<u>\$ 93,169</u>
112年			
1月1日	\$ 80,041	\$ 13,128	\$ 93,169
本期新增	-	1,619	1,619
折舊費用	-	(736)	(736)
12月31日	<u>\$ 80,041</u>	<u>\$ 14,011</u>	<u>\$ 94,052</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80,041	\$ 18,529	\$ 98,570
累計折舊	-	(4,518)	(4,518)
	<u>\$ 80,041</u>	<u>\$ 14,011</u>	<u>\$ 94,052</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11年1月1日			
成本	\$ 28,421	\$ 7,104	\$ 35,525
累計折舊	-	(3,396)	(3,396)
	<u>\$ 28,421</u>	<u>\$ 3,708</u>	<u>\$ 32,129</u>
111年			
1月1日	\$ 28,421	\$ 3,708	\$ 32,129
本期新增	51,620	9,806	61,426
折舊費用	-	(386)	(386)
12月31日	<u>\$ 80,041</u>	<u>\$ 13,128</u>	<u>\$ 93,169</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80,041	\$ 16,910	\$ 96,951
累計折舊	-	(3,782)	(3,782)
	<u>\$ 80,041</u>	<u>\$ 13,128</u>	<u>\$ 93,169</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445</u>	<u>\$ 1,445</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449</u>	<u>\$ 645</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32,007 及\$130,524。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收益法主要假設包括每月每坪租金為\$1、閒置期間為一個月、費用率為 8%及收益資本化率為 2~3%之結果。

3. 本公司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4,574	\$ 80,058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5,368	22,225
應付營業稅	4,810	7,394
其他	13,517	13,219
	<u>\$ 118,269</u>	<u>\$ 122,896</u>

(十一) 負債準備

1. 保固負債準備

	112年	111年
1月1日餘額	\$ 13,780	\$ 12,935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348	4,641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252)	(3,796)
12月31日餘額	<u>\$ 13,876</u>	<u>\$ 13,780</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主係與系統軟體及硬體設備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係依據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及當期銷貨收入金額估計，本公司預計該負債將於未來一年度使用，故皆帳列流動負債。

2. 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112年	111年
1月1日餘額	\$ 1,763	\$ 2,271
本期新增	677	-
本期迴轉	-	(508)
12月31日餘額	<u>\$ 2,440</u>	<u>\$ 1,763</u>

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係公司管理階層預期履行軟硬體系統整合服務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履行合約經驗及案件完工程度等因素調整。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結清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之退休基金及提前清償部分員工之確定福利負債。
-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7,438)	\$ -	(\$ 7,438)
利息(費用)收入	(30)	-	(30)
	(7,468)	-	(7,46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經驗調整	-	-	-
支付退休金	7,468	-	7,468
12月31日餘額	\$ -	\$ -	\$ -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798 及 \$15,375。

(十三)股本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63,42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除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外，其餘數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盈餘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為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低於股利發放總額之 2%。本公司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股東之股利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4 日及 111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及通過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665		\$ 19,091	
現金股利	185,368	\$ 4.00	139,026	\$ 3.00

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 3.5 元，股利計\$162,197。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其他等相關因素，而造成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前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六)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別：

	112年度	111年度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勞務收入-軟硬體合約	\$ 134,961	\$ 175,995
勞務收入-資訊合約	86,409	89,872
於某一時間認列收入		
勞務收入-資訊合約	2,424,690	2,211,802
合計	<u>\$ 2,646,060</u>	<u>\$ 2,477,669</u>

2. 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應收帳款	\$ 56,617	\$ 82,561	\$ 86,578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69,403	\$ 60,842	\$ 51,233

(1) 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無此情形。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勞務收入-軟硬體合約	\$ 23,801	\$ 21,797
勞務收入-資訊合約	26,662	21,753
	<u>\$ 50,463</u>	<u>\$ 43,550</u>

(3) 前期已滿足履約義務本期認列收入

本公司已履行之軟硬體合約，因考量變動對價之認列限制，並未將部分價款認列收入，與該等合約相關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收入金額分別為 \$7,354 及 \$6,548。

(4) 尚未履行之軟硬體合約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與客戶所簽訂之軟硬體合約尚未完全履行部分所分攤之合約交易價格分別為 \$48,205 及 \$70,635。管理階層預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滿足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將於民國 113 年至 114 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

3. 自履行合約成本認列之資產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預期可回收部分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為資產，帳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流動資產。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分別為 \$5,658 及 \$4,039，業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為成本之金額分別為 \$11,637 及 \$17,237。履行合約認列之資產按其相關之特定合約期間以直線基礎攤銷，與該合約收入認列之模式一致。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管理階層預期資本化之履約成本無法完全回收，故預期收取之合約剩餘對價減除尚未被認列為費用之直接相關成本之金額，超過認列為資產之履約成本帳面金額部分分別為 \$33 減損損失及 \$82 減損迴轉利益，帳列「銷貨成本」。

(十七)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0,323	\$ 5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914	3,106
其他利息收入	20	12
	<u>\$ 14,257</u>	<u>\$ 3,678</u>

(十八)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1,445	\$ 1,445
其他收入－其他	633	952
	<u>\$ 2,078</u>	<u>\$ 2,397</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71)	\$ 28,6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4,447)	35,349
賠償損失	-	(60)
什項支出	(2,994)	(645)
	<u>(\$ 7,512)</u>	<u>\$ 63,281</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418,052	\$ 395,9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21,398	\$ 18,7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 4,989	\$ 2,73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4,963	\$ 3,287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薪資費用	\$ 347,381	\$ 326,260
勞健保費用	31,163	28,692
退休金費用	16,798	15,405
董事酬金	8,962	12,391
其他用人費用	13,748	13,205
	<u>\$ 418,052</u>	<u>\$ 395,95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2%~6%，董事酬勞 3%~5%。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684 及 \$11,113；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684 及\$11,11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均以 3%估列。

經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11,113 及董事酬勞\$11,113 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9,482	\$ 55,46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97	60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5,555)	(1,798)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5,924</u>	<u>54,27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363)	\$ 7,275
遞延所得稅總額	<u>(363)</u>	<u>7,275</u>
所得稅費用	<u>\$ 45,561</u>	<u>\$ 61,54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8,154	\$ 69,639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221	464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56)	(7,36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5,555)	(1,7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97	603
所得稅費用	<u>\$ 45,561</u>	<u>\$ 61,548</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38	\$ -	\$ -	\$ 38
未休假獎金	2,195	226	-	2,421
負債準備	3,109	154	-	3,263
其他	396	(215)	-	181
小計	5,738	165	-	5,9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兌換利益	(236)	198	-	(38)
小計	(236)	198	-	(38)
合計	<u>\$ 5,502</u>	<u>\$ 363</u>	<u>\$ -</u>	<u>\$ 5,865</u>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38	\$ -	\$ -	\$ 38
兌換損失	5,498	(5,498)	-	-
未休假獎金	2,028	167	-	2,195
負債準備	3,241	(132)	-	3,109
確定福利負債	1,488	(1,488)	-	-
其他	484	(88)	-	396
小計	12,777	(7,039)	-	5,7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兌換利益	-	(236)	-	(236)
小計	-	(236)	-	(236)
合計	<u>\$ 12,777</u>	<u>(\$ 7,275)</u>	<u>\$ -</u>	<u>\$ 5,502</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12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95,211</u>	<u>46,342</u>	<u>\$ 4.21</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95,211	46,3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61</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95,211</u>	<u>46,503</u>	<u>\$ 4.20</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11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286,649</u>	<u>46,342</u>	<u>\$ 6.19</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86,649	46,3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231</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286,649</u>	<u>46,573</u>	<u>\$ 6.15</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305	\$ 33,23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12	50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52)	(712)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31	1,143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1,143)	(242)
本期支付現金	<u>\$ 26,753</u>	<u>\$ 33,921</u>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應付股利 (註2)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701	\$ 1,420	\$ -	\$ 3,12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877)	-	(185,368)	(190,245)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支付數(註1)	(232)	-	-	(23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17,378	-	185,368	202,746
12月31日	<u>\$ 13,970</u>	<u>\$ 1,420</u>	<u>\$ -</u>	<u>\$ 15,390</u>
	111年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應付股利 (註2)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481	\$ 1,420	\$ -	\$ 4,90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766)	-	(139,026)	(141,792)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支付數(註1)	(42)	-	-	(4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1,028	-	139,026	140,054
12月31日	<u>\$ 1,701</u>	<u>\$ 1,420</u>	<u>\$ -</u>	<u>\$ 3,121</u>

註 1：表列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註 2：表列其他應付款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北京水晶森林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之親屬
夏景資訊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係該公司負責人(註)
姚秉洋	係本公司經理人(註)

註：該負責人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任職本公司，同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勞務銷售：		
北京水晶森林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u>\$ 7,354</u>	<u>\$ 6,548</u>

上述與北京水晶森林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系統建置合作及服務平台收益拆分契約收取，收款條件為開立 Invoice 及對帳資料確認後即行給付，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日後 30~90 天到期。

2. 營業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夏景資訊有限公司	\$ 1,690	\$ 1,765
其他關係人	-	5
	<u>\$ 1,690</u>	<u>\$ 1,770</u>

本公司支付予關係人之營業費用主係專利申請案、專利答辯稿與專利舉發案訴狀、答辯狀處理之勞務費，交易價格係按雙方議定，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約當。

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夏景資訊有限公司	\$ 168	\$ 74

其他應付費用係本公司委託夏景資訊有限公司之勞務費。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2,662	\$ 20,681
退職後福利	741	655
總計	<u>\$ 23,403</u>	<u>\$ 21,33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土地	\$ 48,152	\$ 48,152	銀行短期放款額度擔保
— 房屋及建築	2,839	3,303	銀行短期放款額度擔保
	<u>\$ 50,991</u>	<u>\$ 51,45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質押定期存款	\$ 700	\$ 700	承租履約保證金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受限制活期存款	\$ 171	\$ 211	銀行圈存之存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為有效掌控資訊源穩定性，降低產業的經營風險、增加公司金融資訊產品的深度及提供客戶產業上下游整合業務發展，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支付新台幣 3,000 仟元購入新華財經有限公司，取得 100%股權，並訂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為股權買賣基準日，業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准相關變更登記，變更組織為新華財經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子公司新華財經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擬增資新台幣 60,000 仟元整。

(三)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五)，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943	\$ 23,6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74,090	916,7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68	188,418
應收票據	1,072	856
應收帳款	297,243	269,816
存出保證金	15,809	19,364
其他金融資產	171	211
	<u>\$ 1,510,396</u>	<u>\$ 1,419,068</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6	\$ 228
應付帳款	465,810	399,598
其他應付款	118,269	122,896
存入保證金	1,420	1,420
	<u>\$ 585,525</u>	<u>\$ 524,142</u>
租賃負債	<u>\$ 13,970</u>	<u>\$ 1,701</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含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134	30.705	\$ 280,462
歐元：新台幣	200	34.020	6,804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041	30.725	\$ 277,778
歐元：新台幣	818	32.760	26,798

-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之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71)及\$28,637。

-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稅前 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805	-
歐元：新台幣	1%	68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稅前
			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778	-
歐元：新台幣	1%	268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發行之受益憑證，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179及\$237。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IFRS 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定天數，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級客戶類型之特性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皆為\$0。
-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備抵損失金額不重大，故民國112年及111年度未予認列。
- H.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群組A	群組B	群組C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0%	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298,152	\$ -	\$ 84	\$ 298,236
備抵損失	909	-	84	993
	群組A	群組B	群組C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24%	0.00%	0.00%	
帳面價值總額	\$ 270,472	\$ -	\$ -	\$ 270,472
備抵損失	656	-	-	656

註：依據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將銷售客戶類型區分如下：
 群組 A：評估其為信用良好之客戶，其歷史損失率為 0%。
 群組 B：評估其為信用中等之客戶，惟按歷史經驗均可收回，其歷史損失率為 0%。
 群組 C：評估其逾期期間過長收回機率較低，或曾有損失發生之客戶，擬以 100%作為逾期損失率。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656
本期提列		337
12月31日	\$	993
	111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498
本期提列		158
12月31日	\$	656

J. 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68	\$ -	\$ -	\$ 3,368

註：係超過三個月以上及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111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7,718	\$ -	\$ -	\$ 187,718

註：係超過三個月以上及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部門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26	\$ -	\$ -
應付帳款	465,810	-	-
其他應付款	118,269	-	-
租賃負債	6,176	8,147	-
存入保證金	-	1,42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228	\$ -	\$ -
應付帳款	399,598	-	-
其他應付款	122,896	-	-
租賃負債	1,216	504	-
存入保證金	-	1,420	-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該些帳面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7,943	\$ -	\$ -	\$ 17,943
11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3,670	\$ -	\$ -	\$ 23,670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收盤價
B.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本公司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二。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等部門資訊與主要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之部門損益資訊與主要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六)。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多為國內銷貨收入，外銷銷貨金額並無達銷貨金額 10% 之情形。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單一客戶銷貨金額達整體銷貨金額 10% 之情形。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元大台灣50單日反向1倍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5	\$ 17,943	-	\$ 17,943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二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三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669,008	16.54
邱宏哲	3,974,588	8.57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8		
活期存款							
— 台幣存款					884,467		
— 外幣存款	USD	9,134	仟元，折合率	30.705	280,462		
— 外幣存款	EUR	200	仟元，折合率	34.02	6,804		
支票存款					2,339		
					<u>\$ 1,174,090</u>		

(以下空白)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A公司	\$ 18,994	
B公司	17,633	
C公司	16,099	
其 他	<u>245,510</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小計	298,236	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減：備抵損失	(<u>993</u>)	
合計	<u>\$ 297,243</u>	

(以下空白)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u>成 本</u>					
土 地	\$ 178,454	\$ -	\$ -	\$ 178,454	註
房屋及建築	27,364	2,602	-	29,966	註
電腦通訊設備	66,624	24,238	(6,237)	84,625	
其他設備	7,223	465	(1,307)	6,381	
	<u>\$ 279,665</u>	<u>\$ 27,305</u>	<u>(\$ 7,544)</u>	<u>\$ 299,426</u>	

註：土地及房屋及建築分別提供銀行短期放款額度擔保\$48,152及\$2,839(包含成本\$12,059及累計折舊\$9,220)。

(以下空白)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11,339	\$ 1,817	\$ -	\$ 13,156	註
電腦通訊設備	31,944	17,727	(6,237)	43,434	
其他設備	3,228	1,854	(1,307)	3,775	
	<u>\$ 46,511</u>	<u>\$ 21,398</u>	<u>(\$ 7,544)</u>	<u>\$ 60,365</u>	

註：提供銀行短期放款額度擔保資訊請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以下空白)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土地	\$ 80,041	\$ -	\$ -	\$ 80,041	
房屋及建築	16,910	1,619	-	18,529	
減：累計折舊	(3,782)	(736)	-	(4,518)	
	<u>\$ 93,169</u>	<u>\$ 883</u>	<u>\$ -</u>	<u>\$ 94,052</u>	

(以下空白)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A公司	\$ 224,372	
B公司	160,097	
C公司	53,472	
其 他	27,869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合計	<u>\$ 465,810</u>	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以下空白)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勞務收入	軟、硬體買賣合約	562件		\$	134,961		
	資訊合約	5170件			2,511,099		
營業收入				\$	<u>2,646,060</u>		

(以下空白)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存貨	\$ 10,459	
加：本期進貨	9,084	
技術人員成本	251,156	
間接費用	15,527	
減：期末存貨	(5,678)	
轉列各項費用	(131,821)	
轉列勞務成本	(42,595)	
銷貨成本	106,132	
勞務成本	1,968,328	
履行合約成本減損損失	33	
虧損性合約減損損失	677	
營業成本	<u>\$ 2,075,170</u>	

(以下空白)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勞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技術人員成本		\$	64,303		
郵電費			33,376		
水電瓦斯費			2,195		
折舊			12,990		
簡訊費			1,777,771		
資訊費			48,316		
租金支出			27,201		
其他間接勞務成本			2,176		
勞務成本		\$	<u>1,968,328</u>		

(以下空白)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推銷費用			
薪資支出(含退休金費用)		\$ 58,003	
廣告費		12,156	
保險費		4,698	
其他		11,246	註
		<u>86,103</u>	
管理及總務費用			
薪資支出(含退休金費用)		58,503	
捐贈		4,847	
其他		22,635	註
		<u>85,985</u>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支出(含退休金費用)		120,864	
保險費		15,834	
其他		29,575	註
		<u>166,273</u>	
合計		<u>\$ 338,361</u>	

註：各單獨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1,856	\$ 215,525	\$ 347,381	\$ 122,140	\$ 204,120	\$ 326,260
勞健保費用	7,656	23,507	31,163	7,908	20,784	28,692
退休金費用	3,915	12,883	16,798	4,077	11,328	15,405
董事酬金	-	8,962	8,962	-	12,391	12,39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28	10,220	13,748	3,609	9,596	13,205
折舊費用	16,840	9,547	26,387	15,634	5,806	21,440
攤銷費用	504	4,459	4,963	460	2,827	3,287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80人及348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5人及5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091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118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926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951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2.60%)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0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0元。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 (5) 本公司之經理人與員工薪資報酬定位係參考同業市場薪資水準訂定，薪資報酬包含月薪、業績獎金、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董事之報酬則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貢獻價值，給予適當且合理之報酬。獨立董事則依其功能性簽訂個別契約給予報酬。董事及員工酬勞、經理人、員工之年終獎金暨年度調薪皆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交董事會討論決議。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035 號

會員姓名：(1) 周筱姿
(2) 賴宗義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86136982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183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88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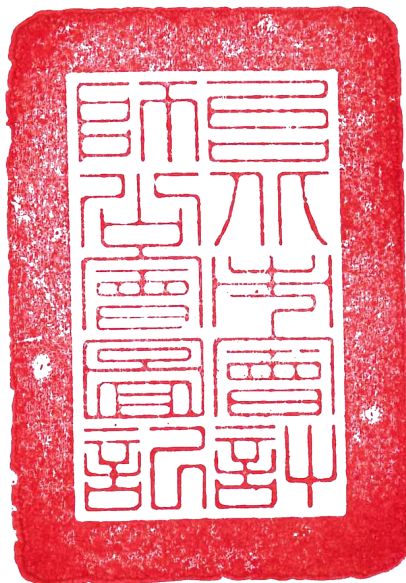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2 日